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4)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四卷

总主编 赵秉志

赵秉志 杨诚 主编

金融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4)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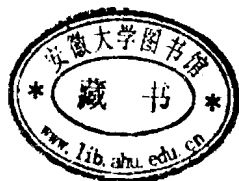
总主编 赵秉志

赵秉志 杨诚 主编

金融犯罪 比较研究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俊平 田宏杰 许成磊 阮方民
阴建峰 时延安 杨 诚 赵秉志
雷建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杨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ISBN 7-5036-4873-2

I. 金… II. ①赵…②杨… III. 金融—经济犯罪
—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5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思 实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25 字数/382 千

版本/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 ISBN 7-5036-4873-2/D·4591

定价: 34.00 元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的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内容,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经教育部严格评审,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于1999年12月以其雄厚的实力、丰硕的科研成果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而被批准为刑事法学领域惟一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之初,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申报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课题即被同时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从而成为中心成立以来首批重大科研项目之一。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即是这一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中国1997年颁行了经系统修订的新刑法典,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进展全面而显著。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借鉴与汲取当今世界法制发达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适应中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进步的全面需求,增设了一系列新型犯罪。这些新型犯罪之“新”,集中体现在犯罪发生领域之“新”,例如,就刑法总则而言,新刑法增设了单位犯罪的规定等;就刑法分则而言,刑法典及其后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包括证券、期货犯罪在内的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医事犯罪、环境犯罪等,这些犯罪大多数是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犯罪种类。但又不限于此,有些犯罪从其发生领域来看,虽然谈不上“新”,但随着经济发展、对外交往的增多,呈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如业务过失犯罪、非法出入境犯罪等。

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些新型犯罪的刑法规范,对于完善我国刑事司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新刑法典颁布至今已有六年,经过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广大理论工作者长期的努力阐释推介,这些新型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已逐渐为社会民众所了解乃至熟知,但总体而言,对这些新型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仍时常面临疑难与困惑,尤其是对外国相关立法状况、理论研究动态的探讨,更是相当薄弱。因此,开拓新型犯罪这一课题的比

较性研究,不仅对于我国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繁荣我国刑法学领域应用理论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新型犯罪的立法完善,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推进作用。

经过充分的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本项目最终选取了以下十个分课题作为研究内容,从而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它们是:

- 第一卷《单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 第二卷《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
- 第三卷《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顾肖荣、张国炎著);
- 第四卷《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杨诚主编);
- 第五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田宏杰著);
- 第六卷《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于志刚著);
- 第七卷《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
- 第八卷《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著);
- 第九卷《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黄京平主编);
- 第十卷《环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王秀梅、杜澎著)。

之所以选取以上十个专题,并将其作为新型犯罪加以研究,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些犯罪绝大多数属于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有些犯罪类型虽不属新增加,但刑法典对于具体的犯罪类型作了不少补充规定(如环境犯罪、偷渡犯罪),可谓研究的犯罪领域“新”。第二,除了作为研究内容的罪名“新”外,我们更着眼于这些犯罪在目前刑法分则理论研究地位中的“新”,即在目前的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刑法学界对这些犯罪的理论研究还处于较浅层次阶段或者说尚待进一步加深,例如对单位犯罪、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即属于此。再如,近年来,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刑法加大了对环境犯罪的惩罚力度,同时也给环境犯罪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如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探讨、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设置的必要性等等。第三,虽然证券暨期货犯罪属于金融犯罪范畴,但金融犯罪种类繁多,研究内容丰富,加上证券暨期货犯罪相对其他金融犯罪而言,更具有领域新、手段新、高智能犯罪的特点,而且刑法理论上也有对证券暨期货犯罪加以单独研究的必要,因而本项目将证券暨期货犯罪从金融犯罪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分课题加以研究。

本系列著作主要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我们知道,比较研究方法由来已久,当前已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

方法和工具。“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1〕}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具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其相同与相异之点,然后经过分析、综合,得出正确的结论,是科学思维的重要内容。在法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历来受到重视,以此作为重要方法论而诞生的比较法学,则更为集中而全面地体现了比较研究方法的社会价值。德国著名学者茨威格特和克茨即曾指出,“比较法律是指一方面以法律为其对象,另一方面以比较为其内容的一种思想活动。”^{〔2〕}但目前法学界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往往容易犯表面化错误,对事物的比较往往停留在现象形态上,而忽视实质的比较。反映到刑法学领域,则往往表现为只注重立法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忽视了隐藏在技术层面背后的法律文化传统、理论学说、社会物质文化异同的比较。再者,比较研究方法单一,尤其是局限于逻辑的思辨、法律制度事实层面的考察,也是当前刑法学比较研究的通病。因此,对不同法域的法律进行比较,必须对其立法例或学说有充分的了解,并应将所获之参考资料以及参考的理由加以说明。本项目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即比较重视对这一通病的克服,尽量避免比较方法的单一性,尤其是力图避免仅从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注重比较的系统性、全方位性,从而努力做到既有中外的比较,也有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状的比较;既有立法规范层面的比较,也有理论学说的比较;既有规范的比较,同时又更侧重结构与功能的比较。当然,囿于资料收集的困难和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的经验、技艺方面的欠缺,本系列著作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而存在一些缺憾与不足。

为加强对本课题研究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中心专门设立了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由中心专职顾问、资深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担任主任,由中心专职研究员、资深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和中心主任、本课题总负责人赵秉志教授担任副主任;并由中心执行主任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黄京平教授、中心兼职研究员顾肖荣教授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编审委员会对整个项目和各分课题给予必要的学术指导。

本系列著作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实行分卷负责制,各分卷分别采用主编、独著或合著的研究写作体制。由分卷主编或作者负责定稿,总主编负责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暨技术规范的审定。作者皆为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他们或者是已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或者为在读的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水准的研究写作队伍为本系列著作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1〕《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6页。

〔2〕〔德〕茨威格特、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另外,为加强对本项目系列著作写作体例、技术规范的统一要求,保证系列著作的出版质量,在编审委员会和项目总主编的领导下,我们还成立了编辑部,编辑部成员为: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阴建峰讲师和博士生廖万里。

由于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的魄力和眼光,本系列著作得以作为重点书籍纳入该权威出版社的出版计划,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规划;之后又有诸位编辑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系列著作得以顺利出版并以精美的装帧质量呈现给广大读者。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鲁迅先生尝言:“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同样,没有拿来的,新时期的中国刑法学也很难取得长足的发展。比较本身不是目的,通过比较发现自身在立法、理论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并试图加以改进、创新,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相信,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在新型犯罪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新型犯罪领域的司法实务与立法完善,将会有显著的助益。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年5月10日

前 言

金融犯罪既是一类古老的犯罪,又是一类新型的犯罪。言其古老,是因为金融犯罪的存在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作为金融犯罪之一的伪造货币罪,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金融犯罪。言其新型,是因为金融犯罪是近些年来随着社会的改革与发展、金融领域的不断拓展而呈现出新的特点与发展趋势并为立法、司法及刑法理论工作者所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尤其是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和金融市场的放开、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体系的逐渐接轨,金融活动中各种不规范现象日益突出,发生在金融领域内的违法犯罪活动大有泛滥之势。而这些犯罪除了传统的货币犯罪外,其他大部分犯罪都是以往所不曾发生或极少发生的,如证券犯罪、保险诈骗犯罪、洗钱犯罪等。

为惩治与防范发生在金融领域内的各种犯罪活动,保障金融体系的顺利建立与健全,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中国 1997 年刑法典对金融犯罪分两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作了较为详备的规定,之后又有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对金融犯罪作了补充、修改。对金融犯罪的研究近年来成为中国刑法理论界的热门话题,但研究的深度和力度都值得进一步开拓,尤其是在以理论的研究推动立法改进、司法实际操作方面,亟待加强。而在金融犯罪的立法与刑法理论研究方面,无论是作为大陆法系国家的德国、日本等国家,还是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家,其在建立与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以刑法打击金融犯罪的过程中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例如,国外关于洗钱犯罪的立法规定以及洗钱防护机制的建立等等,均值得中国借鉴,以推动中国金融犯罪立法的进一步完善与金融刑法理论的深入拓展,并最终为维护中国金融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的顺利发展,实现与国际社会的接轨作出应有的贡献。

如果说加强对金融犯罪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话,那么,加强金融犯罪的比较研究则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而且更具有重要的立法参考和借鉴价值。《金融犯罪比较研究》,作为中国迄今惟一一部运用比较的研究方法对金融犯罪进行立法、司法、学理等多角度、多层次系统梳理的理论研究著作,是中国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与

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的合作研究项目的一项成果,同时也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10卷本)的重要子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作为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研究机构,是中国教育部首批建立的15个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中国刑事法律科学领域惟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目前,该中心在刑事法律学科领域的整体研究水平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同时也正努力争取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该中心始终立足于中国刑事法律的理论与实际,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立法、司法部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同时,该中心注重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目前已与日本、法国、德国等国家和中国港、澳特别行政区进行了多项合作研究,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则是联合国附属机构,是联合国“刑事司法网络”(United Nations Criminal Justice Network)成员之一。近年来,该中心通过其中国项目一直与中国的刑事法实务界、理论界保持着广泛的交流与密切的合作关系,邀请中国法律专家、学者赴加拿大考察与交流,进行合作研究,例如由该中心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共同组织的关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问题的合作研究、国际人权公约研究,与中国检察系统开展的公诉比较研究,与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立法研究,以及与中国监狱学会合作的关于中加矫正制度的比较研究,等等。^{〔1〕}该中心为中加两国之间在刑事法领域的互助合作架设了一座友谊的桥梁。

《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这一课题,即是这两个中心在刑法领域的一次成功的交流与合作。相信该书的出版,不仅对于推进今后中国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进一步完善与刑法理论的国际交流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为加拿大等国家了解中国的金融犯罪立法与金融刑法理论提供了有价值的读本,同时也为两个中心今后进一步的友好合作与持久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开端。

在这里,有必要对本书写作的大体构架、作者组成作一必要的说明。所谓金融犯罪,是指在货币资金融通过程中,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使国家、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根据其发生领域的不同,可以将金融犯罪大致划分为以下几类,即:危害货币管理的犯罪;危害外汇管理的犯罪;危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的犯罪;危害信贷管理的犯罪;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的犯罪;危

〔1〕 目前,这些项目的系列成果如《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与实施问题研究》等书已由中国法律出版社出版。

害股票、有价证券管理的犯罪;危害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的犯罪;危害保险管理的犯罪等几种类型的犯罪。本书从金融犯罪比较的角度,重点选取了其中的货币犯罪、外汇犯罪、票据犯罪、信用卡犯罪、洗钱罪、贷款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七种重要而复杂的犯罪作比较研究,而不是面面俱到,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可比性原则。既然是比较研究,就要有可资比较的对象,从中国刑法的规定来看,尽管1997年刑法典规定的包括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高利转贷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等罪在内的新增罪名,皆值得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但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经济发展状况有别,国外的刑事立法在这方面的规定并不多见,加之资料收集相对困难,可供比较的材料较少,因而本书未将上述犯罪纳入比较研究的范围。(2)证券犯罪暨期货犯罪的比较性研究已单独作为研究的课题。由于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证券、期货市场发展较早,对证券犯罪、期货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学理研究也相对完善与成熟,中国1997年刑法典及刑法修正案对证券犯罪、期货犯罪作了明确而又较为完备的规定,但对其研究尚欠深入,因而加强对证券、期货犯罪的比较性研究,更具有积极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价值。同时国外的相关立法资料、理论研究著述的收集也相对容易。基于以上考虑,证券暨期货犯罪的比较研究已作为中国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的独立分课题加以专门研究。为避免此一项目在内容上的重复、交叉,故而未将证券暨期货犯罪作为本书的研究内容。

本书的作者主要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刑法专兼职研究人员和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的专家学者组成,他们是:赵秉志教授、杨诚教授、阮方民教授、田宏杰副教授、许成磊博士、时延安博士、王俊平博士、博士研究生阴建峰、雷建斌。本书由赵秉志、杨诚担任主编,由许成磊、阮方民担任副主编。本卷的撰稿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章 田宏杰

第二章 杨 诚 阴建峰

第三章 雷建斌

第四章 赵秉志 许成磊

第五章 阮方民

第六章 赵秉志 时延安

第七章 王俊平

本书作为中加刑法合作研究项目、中国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分别得到了加拿大国际开发署(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和中国教育部的资助和支持,同时,作为中国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之一种出版,得到了该中心的关心与支持;法律出版社作

为中国法律出版领域最权威的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将本书连同《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的其他分课题纳入出版计划,统一规划,并及时安排出版事宜,使本书得以及时、高质量地出版问世,得到了该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等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真挚的感谢。

最后,祝愿中加两国在刑事法领域的友好合作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赵秉志 教授
2003年5月于北京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
国际中心中国项目主任
澳门科技大学
杨 诚 教授
2003年5月于温哥华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犯罪	(1)
第一节 货币犯罪概述.....	(1)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9)
第三节 变造货币罪.....	(26)
第四节 使用假币罪.....	(35)
第五节 其他货币犯罪.....	(45)
第六节 中国货币犯罪之立法完善.....	(54)
第二章 外汇犯罪	(59)
第一节 外汇犯罪概述	(59)
第二节 外汇犯罪之立法模式.....	(62)
第三节 外汇犯罪之构成特征.....	(70)
第四节 外汇犯罪之停止形态.....	(78)
第五节 外汇犯罪之刑罚适用.....	(81)
第六节 中国外汇犯罪之立法完善.....	(85)
第三章 票据犯罪	(89)
第一节 票据犯罪概述.....	(89)
第二节 票据犯罪之立法模式.....	(96)
第三节 伪造型票据犯罪.....	(102)
第四节 欺诈型票据犯罪.....	(108)
第五节 权利滥用型票据犯罪.....	(127)
第六节 中国票据犯罪之立法完善.....	(134)
第四章 信用卡犯罪	(138)
第一节 信用卡犯罪概述.....	(138)

第二节	信用卡犯罪之立法模式·····	(149)
第三节	信用卡犯罪之构成特征·····	(154)
第四节	信用卡犯罪之特殊犯罪形态·····	(162)
第五节	中国信用卡犯罪之立法完善·····	(174)
第五章	洗钱罪 ·····	(176)
第一节	国际与各国洗钱罪立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中国洗钱罪立法概述·····	(192)
第三节	洗钱罪之罪名与概念·····	(201)
第四节	洗钱罪之构成特征·····	(211)
第五节	洗钱罪之惩处·····	(234)
第六节	中国刑法洗钱罪与《联合国禁毒公约》之相关比较·····	(243)
第七节	中国洗钱罪之立法完善·····	(259)
第六章	贷款诈骗罪 ·····	(266)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概述·····	(266)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之立法模式·····	(274)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之构成特征·····	(277)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之特殊犯罪形态·····	(289)
第五节	贷款诈骗罪之刑罚适用·····	(291)
第六节	中国贷款诈骗罪之立法完善·····	(296)
第七章	保险诈骗罪 ·····	(301)
第一节	保险诈骗罪概述·····	(301)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之立法模式·····	(305)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之概念和构成特征·····	(311)
第四节	保险诈骗罪之特殊犯罪形态·····	(321)
第五节	保险诈骗罪之刑罚适用·····	(334)
第六节	中国保险诈骗罪之立法完善·····	(336)

第一章 货币犯罪

第一节 货币犯罪概述

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杠杆,货币的统一和稳定,不仅直接关系到物价的稳定和市场的繁荣,而且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而对货币的管理和保护一直是各国金融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由此形成了一系列货币管理制度。

哪里有暴利可图,哪里就有犯罪的滋生。货币领域也不例外。自货币产生的那一天起,货币犯罪就如同一个幽灵,在世界各国游荡徘徊。可以说,几千年来反伪与防伪的斗争一刻也没有停止过。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国政府曾日夜不停地大量伪造美国革命政府发行的货币,在革命军占领地区散发,一般公民不辨真伪,误收误用,占领区出现了通货膨胀,美元大幅度贬值,使人们对货币的使用失去了信心。二次大战末期,德国纳粹特务机关成立专门机构,用精密的设备和德国官方纸厂生产的纸,并雇用被囚在萨契森豪集中营的货币专家,伪造出假货币,并出动大队机群,在英伦三岛上空投伪英镑。英国人争相捡拾,结果使交通瘫痪,工厂停工,抢购成风,物价骤涨,迫使英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下令关闭全国的商店,以防伪钞充斥市场。^{〔1〕}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外敌对势力也没有放松对中国的颠覆和破坏,几十年来他们也大量伪造人民币,企图破坏中国的金融秩序。

鉴于货币犯罪对国家经济秩序乃至政权稳固所造成的巨大危害,严惩货币犯罪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刑法作为惩治货币犯罪的重要武器之一,不仅在各国的

〔1〕 参见刘宪权著:《金融风险防范与犯罪惩治》,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刑事立法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且规定日趋完备、严密。下面拟对中外货币犯罪的刑事立法及其历史演进过程作一简要的比较。

一、中国内地货币犯罪的现状及其立法变迁

新中国成立至今,发生过两次货币犯罪的高峰。第一次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当时政权尚未稳固,经济建设刚刚起步,国内外敌对势力为了摧毁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疯狂进行人民币的伪造,以此对新中国的经济秩序进行干扰和破坏。因而早在新中国成立伊始,政务院就在1951年4月颁布了《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该条例第4条规定:“意图营利而伪造国家货币者,其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徒刑,均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以后在1955年发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1957年发布的《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1982年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各单位模仿人民币式样印刷内部票券的报告》中,对伪造货币的犯罪行为均作出明确规定。1979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第122条则更加明确将伪造国家货币罪作为一个独立罪名规定在条文中,该条文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此后,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海关总署又多次发布关于反假币的通知、规定等文件,指导全国各地有关部门同危害国家货币的犯罪进行斗争。这些法律的规定,对于保护国家货币,稳定国家的金融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随着20世纪80年代中期大面值人民币的发行,货币犯罪活动再次抬头,加之国家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一些消极因素的存在,货币犯罪日益猖獗,不仅严重损害了人民币的信誉,而且给中国大陆的货币管理制度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由此形成了货币犯罪的第二次高峰,并一直延续至今。从已破获的案件来看,近年来中国大陆的货币犯罪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大案要案日益增多。1994年11月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江苏徐州市公开宣判一特大贩运假币案,该案是由15人组成的一个犯罪团伙实施的,他们在横跨五省一自治区的范围内,大肆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总额达16万多元。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公安局也查获一个流窜三省的特大制造、贩运假币案,共制造、贩运假币近10万元。1994年3月山东省济宁市中院宣判一起震惊鲁西南的“百万元假钞”大案。案发后追缴假钞60余万元,尚有36万余元流入社会。同年6月至8月上旬,深圳警方破获九宗伪钞案,缴获假人民币